

名公書判清明集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四

户婚門

爭業上

吳盟訴吳錫賣田

吳錫繼吳革之絕未及一年、典賣田業、所存無幾、道逢其人、兩手分付、得之儻采殊無難色。吳肅乘其機會、未及數日、連立五契、并吞其家、括囊無遺、不自屬歟。盡而後已。吳盟邀遊二者之間、既與評議、又同僉押、志在規圖、宣復忠告、少未滿意、入狀於官、以勢劫持吳錫之破蕩、吳肅之貪謀、吳盟之驕奢、三子之情。

其罪惟均所立交易固非法意然復還原主不過適以資其遊食之費終成一空又且何益要知吳莘家業其得之也不義其去之也亦不義此理之常初無足怪吳肅今又從而効之將見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吳盟吳錫各勘杖一百且以吳肅正身未曾到官並與聽贖五契田產約計五十二畝半以鄉原體例計之每畝少錢三貫足今亦不復根究但北原一項四百五十把原係標撥與吳莘之女吳錫不應盜賣吳肅不應盜買當廳致抹計其價值與所少錢數亦畧相當其餘四契却聽照契為業仍押吳錫出外對定原撥女分田產中

使州送宜黃縣張椿與趙永互爭田產

趙宏置產於宜黃、卜居於安慶、相去隔遠、不可照應、托弟掌管甚合人情、若無官物少欠、不可謂之逃亡、趙煥以兄之田視為已物、初以獻于學、繼復獻于郡庠、前後反覆、已自可惡、且其不出田主本意、不可謂之合法、今田在官司、莊名貢士、其事已久、似未易動、趙宏之男趙永持安慶公文就本州陳乞執出干照具述前事、欲還原業、拖照僉廳所擬、謂既是租業、分明官司難以向執、使府照行給付管業、可謂用意之厚、施行之當、張椿乃佃田之人、輒敢固執、欲歸于官、以貪耕作之利、觀其狀詞、以趙

水為淤非是趙宏之手彼執安慶公文非無所據而張椿敢於虛言且謂委送本州各被買囑夫在城官府閭郡僚屬豈無特立獨行而張椿肆無忌憚以至於此逃田之法自許歸業況非逃豈容沒官今官司已係給還佃人乃敢繳駁殊為可恆款乞照僉廳原擬施行再敢有詞重行照斷

羅琦訴羅琛盜去契字賣田

趙宅買羅琛瘦難字號晚田一畝二角二十丈既有契字又繳到受分關書即無批破交易既正縱有不明亦非知情今據羅琛親兄羅琦陳狀謂本位已曾買入復被羅琛偷去干照轉行

與賣盜竊之事確或有之但羅琦並無片紙執手考之皆無又  
是兄弟今為一戶稅錢苗退受復無稽考官司將何所憑退回  
交易其田合與照契為業又據羅琛所供此田原係典與姨夫  
謝某又有一兄羅球亦係連關受分必能證明況是親戚兄弟  
自宜從公和對如當來委有曲折合就羅琛名下監還價錢

高七以狀訴陳慶占田

據鄉司供首陳文昌起立高七一訛名尋出引告示歸併已保  
陳文昌承認入本戶訖今高七一輒來陳狀謂自己所置田產  
不應歸併陳文昌戶及索于照呈驗稅一百二有零契立價五

十貫已是不證、又於內即無號數、或步別具單帳於前、且無縫印、鄉原體例、凡立契交易、必書號數、或步於契內、以憑投印、今只作空頭契書、却以白紙寫單帳於前、非惟稅苗出入可以隱寄、產業多寡皆可更易顯是詐欺勘校六十、照陳文昌責杖歸併、尋具案隱斷係高七一當廳責狀歸併、再與照行免斷。

曾沂訴陳增取土田未盡價錢

曾沂原典胡元珪田、年限已滿、遂將轉典與陳增、既典之後、胡元珪却就陳增名下倒租、曾沂難以收贖、雖是比原錢差減、然鄉原體例、各有時價、前後不同、曾沂父母日典田、與今價往往

相遠况曾沂原立契自是情願難以反悔若令陳增還足原價  
則不願收買再令曾沂收贖無租可憑且目今所務已久不應  
施行仍乞使府照會

游成訟游洪父抵當田產

准法應交易田宅過三年而論有利債負准拆官司並不得受  
理又准法應交易田宅並要離業雖各零典賣亦不得自佃賣  
游朝將田一畝住基五十九步出賣與游洪父價錢十貫係在  
嘉定十年印契亦隔一年有半今朝已死其子游成輒以當未  
抵當為詞契頭亡沒又在三年之外豈應更有受理且鄉人遠

法抵當亦誠有之皆依典契立文今游朝之契係是永賣游成  
供狀亦謂原作賣契抵當安有既立賣契而謂之抵當之理只  
緣當來不曾交業彼此違法以至爭互今歲收禾且隨宜均分  
當廳就勒游成退佃仰游洪父照契為業別召人耕作

繆漸三戶訴祖產業

繆昭生三子長曰漸次曰煥又曰洪繆昭既死而以長子漸立  
產是繆漸即繆昭之都凡今繆漸兄弟俱亡其子孫折而七各  
有戶名而祖繆漸猶未倒除逐年官物互相推托虧陷已多保  
長具申追到供對各已招伏認將繆漸稅錢均依三分入戶送

納已得其直內一分繆友臯狀訴祖戶稅錢雖均為三租戶田業各自占據未曾分折既分稅亦合均田今勒令繆友臯供出繆漸戶田產並有號段儻果是實豈有不行均分之理鄉司先將繆漸稅錢均分除倒原戶外押各人對眾標食本縣約束發舉之家雖許用幹人然互爭田產不覺分開簿書却難以幹人推托游邦係是緣康仲幹人與詞首繆友臯自有同關主僕之分不應在庭不遜抗對其主若不懲治柙下他頭卒致強橫生事無由絕詞游邦先勘杖六十仍並監追正身供對

呂文定訴呂賓占據田產

呂文定呂文先兄弟二人父母服闋已行均分文先身故並無後嗣其兄文定訟堂叔呂賓十三年八月投印契要分明難以作占被昏賴儻果是假偽自立賣契豈應更典縣尉所斷已得允當但所與田產呂文定係是連分人未曾着押合聽收贖為業當原未嘗開說所以有詞當廳讀示給斷由為據仍申限令王九訟伯王四占去田產

王九狀論王四擅賣本方田產欺謾卑幼今索到并日无買契係是王九父王昕着押開舊元年交易次年投印分明准法主理訴田宅而契書分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不得受理

今業主已亡而印契亦經十五年縱曰交易不明亦不在受理之數田照原契為業餘人並放

羅械乞將妻前夫田產沒官

羅謙生子三人長曰昌次曰密三曰企父母身亡已當服闋分而為三省簿各有姓名今羅密死有男羅寧老隨母改嫁同曾祖之弟羅械後寧老又死羅械以寧老所分田產作絕戶獻于官今寧老之叔羅公欲以長兄羅昌次男為兄命繼於法亦順但在法諸已絕之家而立繼絕子孫諸近親尊長命繼者於絕家財產若無在室歸宗出嫁諸女以全戶三分給一分餘將沒

官合聽羅岱以長兄之子立為羅密後將羅密家業給與三分之一其餘照已行沒官但羅械原與羅密係是服內從弟羅密身死豈應以妻阿王嫁與羅械准法諸違法成婚謂嘗為袒免以上親之妻未經廿年雖會赦猶難羅械取阿王方更三年合與聽離若阿王再歸羅密家不復改嫁撫養其子當用夫從其妻之法聽阿王為主免與沒官引押兩名下鄉取已離狀申

陳五訴鄧楫白奪南原田不還錢

陳世榮紹興年間將主屋出賣與鄧念二志明志明生四子其地係第四子鄧謀受分鄧謀於淳熙十一年獲將賣與長子鄧

演明載有夥客陳五居住陳五乃陳世榮之孫鄧演諸子又各  
分析離為三四多係陳五贖回但內鄧楫一分未曾退贖見得  
陳五猶是鄧楫地客且當元陳世榮既作賣契倘非業主情願  
無可強令收贖之理去冬方遂出馬土名唱歌堆晚田四畝田  
在陳五門前其主鄧楫託陳五作新婦吳二姑收買往往欲為  
寄稅之計其後陳五自以田在本人之門便於耕作託曾少三  
致懇憑鄧四六寫契就以本人南原祖業田兩相貿易陳五立  
契正行出賣鄧楫亦立約付陳五俾照方遂田為業陳五與曾  
少三鄧四六送獄供對各已照付分明今陳五不以方遂田自

鄧楫戶入已為業，却以南原田入鄧楫戶為無價錢貿易田產。於法雖不許，然彼此各立賣契，互有價錢，憑此投印亦可行使。陳五與鄧楫自有主僕之分，往往又欵併贖鄧楫一分住處，而鄧楫不從。因此交易，遽為昏頽，可見姦橫。李洪與陳五即無相干，初狀到官，乃作李洪名字，故入勾加教唆詞訟，尤為無頽。李洪、陳五各勘杖一百，其田各照元立契管業，餘人並放。

使州索案為吳辛訟縣抹干照不當

照對近准使帖行下，備坐台判參照縣尉知縣所斷縣尉以吳元袒之地與徐六三為障令徐六三照親隣退贖，知縣謂徐六

三得產之後吳元昶方買隣地又起屋在上所不應退知縣之  
說為是但兩家原買吳元祖地共二千二百七十九步而縣尉  
打量共只有六百單二步若以徐大三原兩號計五百八十步  
取足之外吳元昶所置遂成虛設吳元昶雖有傳來上手契本  
今既無地自是置買不明難以將有契無地文字出賣其地取  
足徐六三契外所餘二十二步或令徐大三貼錢就買或撥吳  
元昶就監原錢聽從兩家之便庶絕嗣訴本縣見其辭理瞭然  
明白遵從台判索上吳元昶原買契要監還吳元昶買價錢據  
吳元昶幹人吳辛資出原契當官繳捄一蓮使州施行案吏徐

和不看當來一契共買四項山地、只有一項唐文廣戶三十二  
步、合行毀抹却乃滾同呈上、一時不照併毀入案、拖照共契、委

有傳賣吳士良傳天明唐仲明三號、與徐六三所訴不相干、合

聽交易、除將承行人徐和勘校六十、備錄斷由聲載三項畝角

四至、給付吳元昶為照、儻吳辛當時取覆、自當改正、初不必越

訴于州、糾煩官府所有價錢計五十貫文、亦是四塊總數官司

見今不見得唐文廣一號、合計幾錢引監、吳元昶從公對定、取

合狀申、仍繳原判申使州照會、

熊邦兄弟與阿甘互爭財產

熊振元生三子、長曰邦次曰賢、幼曰資。熊資身死，其妻阿甘已行改嫁。惟存室女一人，戶有田三百五十把。當元以其價錢不滿三百貫，從條盡給付女承分，未及畢姻，女復身故。今二兄爭以其子立嗣，而阿甘又謂內田百把係自置買，亦欲求分立嗣之說。名雖為弟，志在得田，後來續買亦非阿甘可以自隨。律之以法，盡合沒官，縱是立嗣不出生前，亦於絕家財產只應給四分之一。今官司不欲例行籍沒，仰除見錢十貫足標葬女外，餘田均作三分，各給其一。此非法意，但官司從厚，聽自撫拈，如有互爭，却當照條施行。

章明與袁安互訴田產

准使州行下經量田產明示約束各以見佃為主不得以遠年  
于照較行經量妄妄行爭占至文去年賣袁安戶田雖是見行投  
印而袁安上手為業已久近因經量章明乃賣出乾道八年契  
書欲行占護且契後即無印稍莫知投印是何年月契要不明  
已更五十年以上何可昭使合照使州行下付見佃為主如再  
有詞從杖八十科斷

吳肅吳鎔吳檜互爭田產

吳肅嘉定十二年一契典到吳鎔帝字號田六畝二角官字號

田二畝三十步、約限九年、亦已投印、其間聲載批破祖關去失  
上手不在行用、無不分明、吳肅拘收花利過割稅苗、凡經五年  
近有吳會、凌來爭占、吳肅入詞、追到在官就索干照據賣出訖  
興二十年、其祖吳武成賣與吳鎔之曾祖吳四乙亦契一張、又  
於空紙後批作淳熙八年贖回就行租賃與原佃人耕作、且當  
原立契、雖可照證、厥後批作何所依憑、况原契既作永賣立文  
其後豈容批回收贖、縱批贖果無偽冒、自淳熙八年至今、已歷  
四十二年、胡為不曾交業、若曰就行佃賃、固或有之、然自吳四  
乙至吳鎔、凡更四世、未有貸田、可如是之久者、准法諸典賣田

宅已印契而訴訟步不同者止以契內四至為定其歷過年限  
者以印契之日為始或交業在印契日後者以交業日為始又  
准法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官  
司不得受理吳捨所賣干照已經五十餘年其間破碎漫成不  
明已甚夫豈在受理之數所批牘已經四十餘年其田並未交  
業仍在原力豈應不以吳肅交業為正原其爭端實以吳鎔不  
曾繳納上手尋將與原出產人吳捨同倚賴吳捨乃吳鎔之  
叔同惡相濟為謀甚深彼吳肅故為聚斂之家前後交易未必  
無違法之契近因本縣根究一二已行徵斷故嗜利之人從而

萌昏頹之心大豈知民各擾道理交易各憑干照往復則曲在此則直曲者當徵直者當予其可執一以墮姦謀吳鎔初焉附合志在得田不思姦計果行不免盜賣之罪及送獄根勘供招自明吳鎔吳檜各勘杖六十廢契毀抹入案田照吳肅交易約業

胡楠周春互爭黃義方起立周通直田產

照對顏秀鄉二十三都有周通直趙少傳兩戶官物連年不納無可追催當據胡小五供吐謂係胡楠詭名追上監納續據胡楠狀除認歸正趙少傳苗稅外其周通直一戶原是黃義方起

立既蒙監納官物合與給付原田就費山義方砧基簿內有稅  
田丁盈三十六號丁盈三十八號丁行七十六號丁行四十號  
丁行四十八號丁行七十六號共計五址未曾交易見得委是  
黃義方戶稅分明田隣黃政所供一同今有周春執出契要後  
有丁盈七十四號丁盈七十五號丁盈七十八號丁盈七十九  
號丁盈八十五號作黃仁元贖回黃義方資陪與阿廖也田號  
數雖同似可影占而其偽有四周卷契內五號係是屯田黃義  
方嘉定五年已賣與丁乙秀次年投印分明無緣其後再將此  
田賣與阿廖此其一也今人置田或納屯穀或納苗稅交易之

始便立戶名、阿廖所置黃義方田既無人納、又不預亦不察黃仁、憑何收贖此其二也、黃義方既立周通直戶、周通直稅苗即合黃義方送納、黃義方田產即是周通直物業今砧基簿內尚有晚田五號未曾交易、豈應他人冒占此其三也、胡楠嘉定十四年七月追逮到官監納苗稅而周春印契乃在其年十二月事發之後、施行計議難以憑信此其四也、即此四項周春之偽粲然明白、阿廖重疊偽契毀抹入案、周春契連他產未欲併毀初事送尉司展轉兩年訖無成說索案看定姦不可逃使州見行經量約束應有畠耕許人陳告從條給佃今黃義方起立周

通直戶積年逃亡本縣見就胡楠名下監納官物胡楠却於周春名下告首冒耕儻不給付官司榜示何從示信民間逃田何從明白除先給據照使州行下付告人為業胡楠又賣出黃義方砧基簿內有地名高園丁地半稅田十三號縣尉打量看十一號見存據佃田人徐五三供係作吳十九解原戶尤田追上田主供對而吳宇年方十四並無片紙干照此固難以占據及將省簿點對吳宇戶名是吳朝請故位自前即無屯田入納見得此田亦是黃義方稅田分明合併與胡楠為業仍申使州照會

阿李蔡安仁互訴賣田

蔡安政生子三人長男新次男先幼男安仁單身將所受分田遜與二兄籍以供養其意甚佳今安仁雖無子而原来分閑聲載分明二兄俱喪其姪却欲給據出賣此田則安仁何所仰給合且存置為安仁以贍日用候其身故却照原約為主

羅柄女使來安訴主母奪去所撥田產

羅柄戶計稅錢五十餘貫正室無嗣子有婢來安生子一人嘗以批帖付之謂吾年六十不為繼室所容逼逐在外女使來安有子護郎寄在田舍將及一歲今以平心安處之撥龍昌田三

千把以充口食未幾護郎身故織還此田仍歸羅氏繼而來安  
遣還父母羅柄以典到楊從戶田併上手契要付與為業頃立  
阿鄒戶以楊從戶頭楊照稅錢四百五十三文歸之事在嘉定  
九年有省簿可考時羅柄無恙未嘗有詞次年楊從復以此田  
立契倒租就賣于阿鄒亦有印契至十一年阿鄒又以自己錢  
會典拗從鄧家坪等田六號計價錢五十一貫再收稅九十七  
文阿鄒本戶兩項稅錢共計五百有一當職到官從條不許起  
立文戶而以父鄒明替之十四年秋已差鄒明充應苗長一次  
是所入產業不為不明收苗利不為不久羅柄去年纔死其幹

入黃簿報入狀于官歸併鄒明稅錢，攘奪阿鄒產業，非惟羅柄所與者欲行規圖，而阿鄒自置者亦肆兼并，以此存心，豈復更有天理？且羅柄以五十餘斗之稅，晚年無聊，發遣一婢，雖害生子而不育，以典田之稅四百文與之，夫豈為過？今一旦悉行歸併，且與倒祖之錢，自典之產併為烏有。夫豈近情，況鄒明乃是前年代阿鄒為力，而今曰置到鄒明戶田，虛妄可見。以此觀之，羅柄批帖信而不誣，在法裏有七出無子為先，羅柄之妻趙氏，不惟無子，又嘗謀其庶子，已為羅柄所出，自有公案人所共知，已而復歸，衆羅柄之老且病，據其生業，逐其孽子而自主家事。

使羅炳雖有大廈而不得安居、雖有庶子而不得就養、行路人聞而哀之、咸為不平。今其婢已去、其夫已死、而猶滋毒不已甚矣。雌之不才、未有加於斯人者。本縣過稅悉憑保人鄒漸用保印、有誤過割、豈得無罪。勘核六十、仰鄉司仍舊墳立鄒明立以原稅苗還之。候何鄰嫁人却聽自隨。

潛司送許德裕等爭田事

許奉居安慶府之懷寧、紹興三十二年、買入金立田業段。其後許知實為主、知實死、其子許國繼之。云許奉後真偽、實未可知。或是相傳、或是買入、無所憑據。但許奉原來入力赤契、却係許

國收掌至嘉定六年嘗與張志通楊之才七年後賣與朱昌  
朱昌得業係在張志通楊之才名下贖回皆有連押可證交收  
花利輸納官物據本鄉勘會並係相傳得產人主之許奉初契  
既已投印張楊之典朱昌之買亦出乎照分明去年之春忽有  
許德格者來自光之固始訴于州自執宗圖稱為許奉之孫而  
許國係是別派不應盜占已業考其所供淳熙九年其父名多  
才自懷寧徙居于光收得許奉親弟許萬樸約一紙謂原買金  
立產業係屬衆分唯嵩一位獨畱懷寧自管耕種依分還租此  
理固有之但方當立約德格未生及至持訟許嵩已絕縱有私

約非官文書更歷年深何所照據又嘉定二年入狀懷寧嘗訴  
許國盜耕田業時只憑和勦陪還租課得錢五十貫文不欲盡  
根究果有此項猶可供對今既無原案又無對定文字且典賣  
之後又經十四年不曾有詞平白入狀只據口說又何所憑竊  
詳德裕所供雖曰有僕佃文字然自淳熙九年至嘉定二年相  
去二十七年胡為全不交租雖曰續曾陪還價錢然自嘉定二  
年至寶慶三年相去有十九年胡為不再管業直至去春方未  
入詞許德裕之父名多才原與僕佃者既死許國之父知實原  
自為業者又死許奉之弟許嵩原立約遷租者又死却欲妄憑

宗派白約意在昏賴實難行使以意度之許國未必是許奉之後許嵩却原為同分之人若謂許國冒占許嵩之田決無此理必是許國之父知實就許嵩名下買入其他諸位亦已釐革年深莫知首尾無可參照準法諸祖父母父母已亡而典賣衆分田宅私輒費用者準十分法追還令原典賣人還價即典賣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過十年典賣人死或已十年各不在論理之限儻許嵩尚存訟在交易十年之前者只是還價十年之後復與免追且無可得田之理自淳熙九年至今首尾通五十七年嵩戶絕悉無其人豈得更在論理之限合照見佃為業

漕司送鄧起江淮英互爭田產

照對江子誠於開禧二年以後，入典入鄧文禮田三契。一曰九姑壇，一曰大畈尾，一曰水井續。係親隣鄧震甫錢收贖內，水井大畈兩項已嘗退訖。唯有九姑壇田累年爭訟，未有果決。以此互相怖種，更迭作閼。此人情之所必致。鄧震甫有親有隣，徑行贖回。本自合法。追上江子誠之子淮英當官取問，謂是未準。告示之先，已嘗退與鄧先為業。見今九姑壇田產是鄧先之物，於已無預及。喚鄧先供對其說一同原出業人鄧文禮已死，其子見在光州，無從追逮。竊詳江淮英之謀，本是假鄧先影占，鄧先之供。

不過為江淮英豪認其實田在江子誠力、往往如故、倘果是鄧  
先所贖、原已交業、見今此田合是鄧先生之、何緣更言每歲佈  
種、係鄧文禮之子鄧甫二用工、中心既疑、其辭必核、然鄧震與  
鄧文禮為從兄弟、鄧先與鄧文禮為親兄、鄧贖之決、先親後疏、  
鄧先既已供認收贖在前、則鄧震甫無緣與之爭訟、揆之於法、  
自有專條、況其田原是典契業主之手尚存、縱鄧震甫可得他  
日取贖、亦須退還、無強留之理、合且聽鄧先為主、異時鄧十一  
收贖、仰鄧先退業、鄧先不用或賣與他人、鄧震甫却以從兄弟  
隣贖、自合法意、况入詞之初、已嘗憑據旁對定、將大畈水井二

契退與震甫、將九姑壇一契遞與江子誠質劑尚存、要約可考。  
實與批退一同、不可謂之當問鄰而不問、尤難受理。其間因奪  
花利、互相歎擊、彼此各有說、當雖經縣在鄉不曾究實、當官不  
學  
曾驗傷、今經隔多日、無從考究、當自今准各自管業、如更生事、  
定行懲斷、緣其間案皆不全、與上兩爭人再憑供對參酌看定、  
就先讀示、合與具申、聽自施行。

妄訴田業

胡石壁

詞訟之興、初非善事、荒廢本業、破壞家財、胥吏誅求、卒徒斥辱、  
道塗奔走、犴獄拘囚、與宗族訟、則傷宗族之恩、與鄉黨訟、則損

鄉黨之詆幸而獲勝所損已多不幸而輸雖悔何及故必須果  
抱冤抑或貧而為富所乘或弱而為強所害或愚而為智所敗  
橫逆之來逼人已甚不容不一鳴其不平如此而後與之為訟  
則曲不在我矣今劉繡自是姓劉乃出而為龔家論許田地可  
謂事不干己想其平日在鄉專以健訟為能事在赦前固難追  
斷然若不少加懲治將無以為教戒者之戒從輕杖竹箠十下  
劉良臣押下金廳喚龔孝恭供對金廳所擬反覆曲折凡千百  
言龔孝恭之虛妄已灼然可見縱是有理亦不應隔百餘年而  
始有訴況理曲乎戶婚之法不斷則詞不絕龔孝恭杖八十劉

良臣照契管業

隨母嫁之子圖謀親子之業

胡石壁

李子欽甫數歲即隨其母嫁予譚念華之家受其長育之恩凡三十年矣其與的親父子何異而李子欽背德忘義與其母造計設謀以離間譚念華之親子圖占譚念華之家業譚念華愚蠢無知昵於後妻之愛墮於李子欽之姦遂屏逐前妻所生之子勒令虛寫契子盡以田產歸之于李子欽今將李子欽所齎到朱契二十道逐一點對內五契是嘉定十年已後所立五契是紹定端平年間所立皆譚念華主之其子譚友吉安可禮自

與賣縱出於譚念華之意則所立之契譚念華並合着押何為  
嘉定間五契紹定年一契皆無譚念華押字其所有者獨紹定  
三年五年與端平元年嘉熙元年四契而已又將授印年月考  
之其嘉定間立契內有三契係淳祐二年二月之所授印相去  
凡二十四五年紹定已後五契亦有一契是同時印者相去亦  
有十三四年以此兩項大節目論之已於條法大段違礙矣又  
據隣保所供究實狀李子欽係戊辰年隨母嫁譚念華隨身並  
無財本前父亦無田業李子欽長成之後亦不曾作何生事並  
係譚念華與之衣食與之嫁娶其母阿魏憎惡譚友吉兄弟謠

於譚念華而逐之止存李子欽在旁凡譚念華之財物則搬傳  
與李子欽田業則假賣與李子欽至於屋宇之類皆一併為李  
子欽所有而譚友吉兄弟並不染指焉此豈近於人情也哉且  
譚念華之撫鞠李子欽過於親子則李子欽之視譚念華如親  
父則譚友吉兄弟皆親兄弟也父母在堂兄弟之間其四自為  
交易乎論至此則所立之契非特無譚念華押字者不可用雖  
紹定以後四契內有譚念華押字亦不可用矣揆之法意揆之  
人情無一可者而李子欽乃欲以口舌爭之其可得乎李子欽  
雖一村夫而其姦狡為特甚三十年包藏禍心以毒害譚友吉

兄弟苟可以遂其兼并之圖者無所不用其至使譚友吉兄弟  
不少知禮則以不肖之心應之父矣安肯逐之外則安心於  
出外勤之書契則俛首以書契隱忍以至今日而後與爭哉其  
意蓋恐重傷父之心耳及其父已死然後有訶於官蓋其勢有  
不容已者矣官司若不與從公定奪感於李子欽之姦謀以成  
譚念華之私志則譚友吉之兄弟必將飢餓而死譚氏之鬼不  
其能而昔歐陽公作五代義兒傳有曰世道衰人倫壞親疎之  
理反其常干戈起於骨肉異類合為父子今譚友吉兄弟為譚  
念華之親子遭讒被逐而不得以有其家而李子欽乃有之豈

非反親疏之常理歟。蕞爾小人，雖不足以闢世道人倫之興衰。  
降替然發霜堅冰所向者漸不可不早正而預定之也。所合將  
李子欽齋到契書十道，並當廳毀抹送縣行下本保喚集譚氏  
族長，將譚念華所管田業及將李子欽姓名買置者並照條作  
諸子均分。李工欽罪狀如此，本不預均分之數，且以同居日久  
又譚念華之所鍾愛，特給一分，所有離間人父子、圖占人家產  
之罪，却難盡恕，從輕杖一百。

子不能孝養父母而依棲婿家，財產當歸之婿。  
施照案贊王有成之父王萬孫，昨因不能孝養父母，遂致其父

母老病無歸依棲女婿養生送死皆賴其力縱使當時果有隨身囊篋其家果有田宅盡以歸之於女婿在王萬孫之子亦當反而思曰父母之於子天下至情之所在也今我不能使父母惟我是字乃惟我是疾以我之食則不食以婿之食則食之以我之室則不居以婿之室則居之生既不肯相養以生死又不肯相守以死此其意果安在哉必為子之道有所不至是以大傷厥考心爾一念及此則將抱終天之痛恨不粉骨碎身即死於地雖有萬金之產亦有所不暇問矣况此項職田係是官物其父之遺囑其母之狀詞與官司之公據及累政太守之判憑

皆令李茂先承佃。王有成父子安得怙終不悛。鬻訟不已必欲  
背父母之命而強奪之乎。縱曰李茂先之家本食之奉殯葬之  
費咸仰給焉以此償之良不為過。王有成父子不知負罪引慝。  
尚敢怨天尤人。紊煩官司。凡十餘載。各行科斷。王有成決竹籠  
二十。

寺僧爭田之妻

方秋崖

妙緣院可謂無理而嚚訟者矣。執出砧基獨無結尾一扳安知  
非經界以前之廢文去其歲月以固官府之聽乎。其妄一也。以  
此難之則曰紹興十九年江西經界已成此其年之砧基也。既

無歲月何憑為紹興十九年之玷基乎其妄二也假如其訛且  
為經界文書而吳承節公據又在紹興三十六年如此則前十  
年之文書久已為廢紙矣其妄三也吳承節公據乃官司條坐  
勅旨將沒官力絕田出賣明言本賓妙緣院違法田產時則此  
田乃沒官之田非常住之業其妄四也出賣沒官田產乃是紹  
興二十八年指揮役之公據請買之時歲月正合而謂之強占  
其妄五也吳氏納錢於官初非買田於寺而謂寺院香火不絕  
斷無賣之理其妄六也自紹興三十年至淳祐十三年為吳氏  
之業而一日與訛其妄七也合而言之此田乃妙緣院違法沒

官之田官司之所召賣者於寺僧何與焉違法於百年之前鬻  
訟於百年之後其妄八也按閱案卷凡經五斷而章司戶所擬  
特為明允寺僧敢誣以貨謂之怒斷其妄九也以交易法凡類  
言之契要不明而錢業主死者不在受理今經百年吳氏為業  
者幾世寺僧無詞者幾傳而乃出此訟其妄十也僧中羅刹祚  
斯人也而誰本令重科以赦漏網吳承節執據管業黎縫砧某  
批鑒給付如敢禍訟則訟在效後幸不可再矣開示

于照不明合行拘斂

劉後村

置買產業皆消鴻上手千兩米糶所買桂仔貴荒田契內明言

文字被兄藏仇後來仔貴脩錢贖回則是以干照為據矣及以

完

贖回之契考之則地名者石橋也芋地也賣與潛彝者地名鐵

爐塘也田也畝也坐落東西南北四至並無一同蓋青石橋地

契乃別項廢芋照鐵爐塘田契乃增空架虛不可行用之物桂

節夫所執砧基丙集以節夫姓景顏家書傍照可見桂氏族人

自以同祖堯山推遲人情法意之所可行且於潛彝何預今乃

撰造淳祐三年買仔貴田契沒梗節夫使之不得葬兄此何理

哉緣潛彝父子侍其銅臭假儒衣冠平時宛轉求乞賢士夫許

文以文其武斷豪霸之迹前後騙人田產巧取強奪不可勝計

前提刑趙中書任內拒追年歲卒致漏脫趙中書形之書判案  
牘具有存如挾取周氏阿劉孤兒寡婦之業已經官司定奪尚執  
契書不肯還人及送有司鞠實僅還兩契猶有還不盡者當職  
所至未嘗罪一士人然潛彝倚赦拒追三兩月而後出其收執  
違法契字不伏賚出皆在赦後士行如此若使向後所贈詩文  
之賢士大夫為監司太守亦當痛治况已納粟為小使臣輒作  
潛監酒刃用幹人越經內臺可謂小人之無忌憚者矣本令勘  
斷枷項押下本縣號令姑與引赦免斷所買無上手不可行用  
契二紙拘毀入案杜節夫照砧基管業故仍榜貴溪縣取

乘人之急奪其屋業

吳兩巖

張光瑞圖謀洪百四屋業情節極分明却因送鄱陽獄反致情節含糊今詳地頭體究及詣獄引問見得張光瑞屋與洪百四連至平日欲吞併而不可得為見洪百四病且死又無以為身後送終之資遂乘其急下手圖謀若欲自出名必須洪百四邊一人寫契度其子未必肯寫外人知其不出於洪百四父子之情頗亦必未肯為代寫遂自令其子張會七寫成見契子既寫契難以自出己名又借女婿詹通十二乙名作契頭其謀可謂深且巧矣當時蓋已欺見洪十二洪十五無能為復又且心欲得錢

殞殞其父必是俯首聽從、又且借洪百四之兄洪百三以長凌  
之意謂必無不可却不知洪百四出繼于周千二者歸家不肯  
其張光瑞已視此為囊中物、冒急至將周千二趕打、周千二既  
退聽則可以遂其所圖矣、殊不思人不心服必有後患、未幾周  
千二果與洪千二經官以驚死、及陳詞且以所湊還未盡錢後  
把為求和之物、周千二等誣告固有罪亦張光瑞有以招之、此  
事合兩下斷治、若誣告死事若抑勒謀圖皆不可恕、當時入狀  
係周千二、洪千二其洪千二因訟而病死、繼而周千二亦死、天  
已罰之無身可斷、其他張光瑞所執主使妄詞也不必問、張光

瑞子寫契，婿出名乘人將死，奪入屋業。子婿均合斷罪，然皆張光瑞使之，罪在一身。兼因此事，展轉死者二人。張光瑞豈可漏網？從輕杖一百，併餘人放其錢免監，其業本合給還業主，以其誣告不及坐罪，業拘入官，以示薄懲。

契約不明，錢主或業主亡者，不應受理。方秋崖

讀刑臺台判，洞燭物情，亦既以郊氏為不直矣。然郊氏非則湯氏是，二者必居一于此而两不然之舉，而歸之學官。此湯執中之所以不已于訟也。校閱兩契，則字跡不同，四至不同，諸人押字又不同，真有如刑臺之所疑者。謂之契約不明可也，在法契

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亡者不得受理蓋兩條也謂如過二十年不得受理以其父而無詞也此一條也而世人引法併二者以為一失法意矣今此之訟雖未及二十年而李孟傳者久已死則契之真偽誰實證之是不應受理也合照不應受理之條抹契附案給據送學管業申部照會

已賣之田不應捨入縣學

翁浩堂

鄭應瑞與吳八所爭周村橋頭田年租僅五斗耳十有四年而不決者蓋吳八挾托形勢孔主簿應得擔庇之故今索到于照得見鄭應瑞買此業于毛仍二官人係紹定六年契吳八又於

端平元年買得毛仍一官人一坵在鄭應瑞所買田內此五十  
穀田是也已而吳八將此田賣與孔主簿皆可以退聽矣不知  
孔主簿何者乃於淳祐二年將此已賣之田捨入縣學有倪權  
縣者不問來由大書明榜遽從而招受之若如此而可以爲受  
是以吾至聖文宣王爲兼并之謠縣學之田當連阡陌矣其訛  
先聖汙學徒孰甚焉此非特孔主簿之謀也實吳八同爲之謀  
也吳八因是愈無忌憚不惟占種此土又復騷擾鄰里鄭應瑞  
非火葬之家水田非埋函之地蓋訴不得真而假葬地之名以  
爭之於此見鄭應瑞計慮之窮孔主簿吳八強不義之可畏世

道至此可嘆也哉吳八違法占田勘杖一百縣學榜引致祿引  
監未納租粟孔屯幹人權免追斷平照給還鄭應瑞管業併給  
據與之照應備援仍申使府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四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五

力婚門

爭業下

姪與出繼叔爭業

翁浩堂

楊天常乃楊提舉之幼子、出為伯統領後、本不當再得楊提舉  
下物業、今其親姪楊師堯等訴謂天常占提舉位一千三百碩  
穀田今索到千照得見提舉訓武妻夏氏立為關約稱訓武在  
日借天常金銀會五千餘貫、訓武臨終遺言撥此田歸還果有  
是事邪抑托為此辭邪撥田午約在嘉定十六年、夏氏之死在

嘉定十七年、天常管業益二十三年矣、關約移印在嘉熙四年。

又今六年、夏氏始謀、無所復考、只據于照而論、則詞人師亮之父監稅、已嘗預視、父不聲訴、子可訴乎、在法分財產滿三年而訴不平、又遺囑滿十年而訴者不得受理、楊天常得業、正與未正不暇諭、其歷年已深管佃已久矣、委是難以追理、請天常師堯叔姪、各歸原管、存睦族之誼、不必生事文爭、使亡者姓名、徒掛訟牒、實一羨事、如不伏所斷、請自經向上官司

受人隱寄財產自輒賣

翁浩堂

江山縣詹德興以土名坑南牛車頭長叮等田賣與毛監

宅執出繳棒于有淳熙十六年及紹興五年契兩紙各係詹德  
興買來又有嘉熙四年產簿一箇且載上件田段亦作詹德興  
置立不可謂非詹德興之業矣又據呂十五執出嘉定十二年  
分開一紙係詹德興立契將上件田段與呂德顯家觀此則  
又不可謂非呂十五之家物也推原其故皆是鄉下姦民逃避  
賦役作一偽而費百辭故為此之紛紛也呂十五所供已明言  
乃父因鄉司差役將產作江山縣詹德興立戶即此見其本情  
矣在法諸作匿減免等第或科罪者必違制論注謂以財產隱  
寄或假借戶下及立戶名挾戶之類如十五所為正謂之隱寄假

借既立產簿作外縣戶却又攬收詹德興與契在手賦役及已  
則有產簿之可推戶名借人又有典契之可據其欺公罔私罪  
莫大焉今智術既窮乃被德興執契簿為憑而出賣官司既知  
其詐而索以還之是賞姦也此呂千五之必不可復業也詹德  
興原係呂千五之的親故受其寄及親誼一傷則視他人之物  
為已有不能經官陳首而遽自賣之在法即知情受寄詐匿財  
產者杖一百詹德興受呂千五戶之寄產自應科罪官司知其  
偽而遂以與之是誨盜也此詹德興必不可以得業也西安稅  
賦陪失科配不行邑号難為者皆因鄉民變寄田產所致當職

或因索干照而見或閱版籍而知未能一一裁之以法亦未見  
有寄主與受寄人如是之紛爭也上件田酌以人情參以法意  
呂詹二家俱不當得毛監丞宅承賣本不知情今既管佃合從  
給據與之理正兩家虛為契簿並與雙抹紫詹德興賣過錢道  
充本縣及丞廳起造牒縣丞拘監詹德興已死呂子五經赦各  
免科罪詹元三留監餘人放

僧歸俗承分

翁浩堂

余觀何氏之訟有以見天道之不可欺人偽之不可作也何南  
夫生三男長曰點次曰大中幼曰烈大中出家死絕點有子曰

德懋七歲而父母亡、十二歲而祖亡、藐然孤兒、茫無依歸、烈乃  
德懋親叔父、壯年當家、所宜撫育、猶子教以詩書、置其家室、以  
續乃兄宗祀、豈不仁至義盡矣乎、何南夫身歿、纔及兩年、德懋  
忽出家、投常山縣茗原寺、為行童、以十四歲小兒棄骨肉、禮僧  
為師、在故家七十餘里外、零丁孤苦、至今念之、使人惻然死者  
有知、豈不含恨茹痛于九泉之下、何烈之設謀用計、何其忍哉、  
故國家立法有曰、諸誘引或抑令同居、親為行童、僧道規求財、  
產者、杖一百、仍改正、貶重者坐贓論、正為此也、自此何烈亦無  
親子、遂抱養異姓子趙喜、孫為男、晚年妻生一男、名烏老、德懋

年齒漸老頗知家世始有不甘乃叔抑逼之心遂於淳祐二年  
歸俗長髮還與何烈同居何烈年老依違憇妻在傍愛子在側  
不能明斷勇決區處德懋分屋而居之析田次贍之德懋隱忍  
不免袖手以待乃叔之死叔死而訟興矣在法諸僧道犯罪還  
俗而本家已分者止據祖父財產衆分見在者均分何烈既已  
身亡所有規求一節且免盡法根究其何氏見在物業並合用  
子承父分法作兩分均擘緣氏子母不曉事理尚執遺囑交關  
言一本以為已分析之證此皆何烈在日作此粧點不曾經官  
印押豈可容私家之故紙而亂公朝之明法乎當職此判非特

為德懋計亦所以為繆氏計傳不云乎蝮蛇螫手壯士解腕謂  
其所棄者小所保者大也德懋之歸俗其何烈身後之遺毒乎  
繆氏子母何以禦之萬一信唆教之言不遵當職之判越經上  
官爭訟不已則何氏之業立見破傷盡淨此其事理之所必至  
也案即今監族長併監鄉司根刷何氏見在物業索出簿參對  
與依兩分均分置立開書析開力眼當官印押以絕兩家之訟  
所有喜孫雖異姓子乃是何烈生前抱養自從妻在從妻之條  
備榜縣門申州并提舉司照會

妻財置業不保分

翁浩堂

陳圭訴于仲龍妻蔡氏，雖與眾分田業與蔡行，及喚到蔡仁，則稱所與係是仲龍妻財，置到執出干照上手，繳到阿胡原契，稱賣與陳解元，裝奩置到分明，則不可謂之衆分田矣。在法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又法婦入財產並同夫為主，今陳仲龍自與其妻裝奩田乃是正行交關，但蔡仁實其妻蔡氏之弟，則踪跡有可疑者，又據陳圭稱被蔡仁積計貨屋錢啜賣，挖取係端平三年交關係，在三年限外，不應訴理，上件田原典價錢二十貫文足，爭端在父限內，雖不當聽贖，但蔡仁乃仲龍妻弟，其父陳圭既已有詞，則蔡仁自不宜久占，合聽條錢，會當官推贖，卒

蔡仁穎以田業還其姊官司自當聽從衆須引問兩家若是陳主願借錢還蔡氏而業當歸衆在將來兄弟分析數內如陳主不出贖錢則業還蔡氏自依隨嫁田矣庶絕他日之爭責伏附案

繼母將養田遺囑與親生女

翁浩堂

蔣汝霖之事父而不決者蓋緣葉氏不曾到官今准本州押下  
方見底蘊盡葉乃蔣森後娶之妻蔣汝霖乃蔣森原養之子可  
以訴繼母乎蔣汝霖自合坐罪然亦其繼母之舅有以使之契  
勘時蘇家業有田畝二百九十梗蔣森在時自出賣三十二碩

蔣森死後葉與兄葉十乙秀合謀擅割其田業為三汝霖得穀一百七十碩葉氏親生女歸娘得穀三十三碩隨嫁葉氏自收穀五十七碩養老歸娘既是葉氏親生又許嫁葉氏姊子鄭慶「由是葉鄭合為一黨而汝霖之勢始孤使汝霖能盡孝以回其母心謹禮以守其父業豈不盡善今乃邊將分到之業節次賣破其母妹安得不疑懼而防閑之母妹之情既隔於是汝霖始敢不遜而生訟矣隨嫁三十二碩已自合還歸娘隨身汝霖不得干預葉氏五十七碩穀田葉氏尚在豈外人敢過而問但葉氏此田以為養老之資則可私自典賣固不可隨嫁亦不可

遺囑與女亦不可何者在法寡婦無子孫年十六以下並不許  
典賣田宅蓋夫死從子之義婦人無承分田產此豈可以私自  
分賣乎婦人隨嫁蚕田乃是父母給與夫家田業自有夫家承  
分之人豈容捲以自隨乎寡婦以夫家財產遺囑者雖所許但  
力令曰諸財產無承分人願遺囑與內外總麻以上親者聽自  
陳則是有承分人不合遺囑也今既有蔣汝霖承分豈可私意  
遺囑又專以肥其親生之女乎仰蔣汝霖今後洗心改過奉事  
葉氏不得呴咤葉氏亦當撫育男女勿生二心父不得使葉十  
乙秀干預蔣家事務以離其母子汝霖且畧加懲戒次小杖三

十再犯重治申州照會

重疊交易合監契內錢歸還

姚立齋

壽詳右院勘到江伸丘某爭田事見得江伸四三於紹定四年四月純丘某三三借錢一百貫五月內將兩段作一百貫足典

田

契以成甫命名代父江唐宗知契還丘某契內明言認供苗不

離業丘某受其欺騙已收苗六年而不知江伸將其田重疊與

徐吉甫交易訖彼此互諭江伸却將別項從前已斷丘三十徐

乙賭博錢事深同誣賴主簿誤以丘三十為三三併將其契毀

抹其實江某將田還丘三十者賭錢事也將田與三三者借錢

事也在法有禁毀之則宜償錢人所不免毀過矣今江伸在右院已供借立某錢一百貫足內見錢五十貫足官會六十五貫其實但所寫典田一段是實一段是虛合引訴欺條定罪司理以為賭博與借皆是違法欲追錢入官却未為是照得准折有利債負乃是違法今江伸於四月內借錢五月內典田交易在一月之內未嘗有利即不同上條法況立某受其訴原不知情難以追錢入官其田原未離業合給還業主但江伸不合虛寫田段訴欺立某錢契欲照條從杖八十照放免斷帖右院押下縣監所供認錢會還立某取領狀申

爭田合作三等定奪

葉息菴

竊謂翁泰之田宜作三等分別胡五姐之婚姻宜作二說剖判翁泰未出幼之前若有縣判者則宜令見得業人管紹與理為正行交易<sub>此一等也</sub>其無縣判者方可坐以違法但各人未免用過錢金又况三經追擾今欲參用近降鬻官田指揮減二分外更與裁減一二分令得業人賚錢會赴官司承買此一等也翁泰出幼後所鬻者則係交易正當合聽照契管業此又一等也至於胡五姐則當究問從來是何人主婚是何人行媒是何財帛定聘是何財帛回呑是何寫婚書是何時成禮成親之日會何親戚

請何隣里宴飲用何庖厨。如果是禮婚，則翁奉死後，鬻不盡之業，合令管紹。然但可食其苗利，至於契書合寄官庫，不許典賣。如其不曾成婚，則合責其父母及時嫁遣，毋令失時。若使其女奔走訟庭，殊非美事。鄙見如此，若或可行，則乞委精強官，盡數追足真本契照及證佐研窮點對，施行庶可息訟。因依申取指揮准行下，奉提舉常簿台判三等之說。此建安知縣槩作戶絕尤為近厚。牒下葉府判從所申，再限半月，許得業人各賈契，赴官逐一點對，候諸契齊集後，如胡五姐為姻戚，不為於其契中，亦有可以旁證者。就契分別三至，以正稽籍，則其訟

當自息如出限不肯賣契赴官或是已論訴後旋投印或契內年月有指故不即自首者並追人送獄根勘照條行次榜建陽縣

從兄盜賣已死弟田業

建陽佐官

照得在法交易諸盜及重疊之類錢主知情者錢沒官自首及不知情者理還犯人償不足知情牙保均備又在法盜典賣田業者杖一百贓重者准盜論牙保知情與同罪丘莊即丘六四者丘萱之從兄丘萱身死無子阿劉單弱孀居丘莊包藏禍心妄涎於從弟之方死染指與丘新之立繼覲覲不獲姦巧橫生

竟將丘莊三瞿里已分田五十種自立兩契為牙賣與朱麻縣  
司當追到一行人究問據丘莊已自招伏盜賣得賤來歷分明  
引上丁千七丘得廣與之譯對情節無異律之三人罪安所逃  
丘莊一出便反覆且稱縣獄所供盡是抑勒惟有到縣初款及  
後來本廳供責方是本情下廳既無刑禁朱府之契累索不出  
臺府有限豈可久違何緣可得其實但以理審察之且如朱縣  
尉一位交易丘莊在縣初供稱在幹人丁千七家立契及到本  
廳供則又稱本府四孺人來本里龍隱眷醮墳塋之立契而朱  
縣尉宅幹人范寅狀又稱丘莊領丘莊到府宅交關朱總領二

位交易丘莊在縣初供就總領位幹人劉賡遂言議立契及到本廳供則又稱是淳祐元年十二月總領回住本縣雙溪關交易蒙總領台判送庫司陳提轄商議而總領位幹人王傳陳狀又稱丘莊領丘萱就府先找賣言語異同其偽可知况立契為牙領錢又出丘莊一手豈有交易之地尙前後如此差互無據那朱府名賢之閱舉動悉循理法此守交易斷不肯為未必不為丘莊與幹佃輩所誤耳丘莊本欲盡情根究欲且照條勘下杖一百枷監丘莊自就朱府請出原契赴官比對若果是立萱親筆官司當別與施行若是無契可憑或是蹤跡可疑即是

盈賣官司却與定勘監曉立莊自當備領過錢交還朱麻其畠  
合還阿劉仍舊照契領却不許非理典賣丁十七丘德策上原  
三欲減降免科餘人且着家聽候察具定斷因依申縣更取自  
詳酌施行仍回申臺府照會

姪假立叔契昏賴業

建食

事有似是而實非詞有似弱而實強察詞于差始見情偽善聽

訟者不可有所偏也今觀賈性賣賣文虎賣宣之訟昧來僉廳  
所擬誰曰不然及反覆核安查則有大不然者賣文虎冤仲之廢  
手遇芳寧老者賣往南冤仲之親弟過旁與縣尉者賣宣壽氏

之子性甫所抱養者過房者從本房抱養者從所養性甫喚文虎為姪文虎合喚性甫為叔賈宣喚文虎為兄賈文虎合喚賈宣為弟觀文虎之詞以叔父見呼性甫以游憲兒呼賈宣莫倫法之不明邪抑意嚮之有在邪善聽証著要當深察乎此事昨來僉廳所擬間得其情至於剖決之際未免真偽混淆且非易位僉廳盍申言之勉仲之妾嚴氏歸于性甫者紹定之已已也彼時勉仲無恙是僅非雇有物無物既由所由子後何訛僉廳所謂兄既歿遽置嚴氏於其家母乃未之考邪性甫之曰莫與文虎者寶慶癸巳乙酉也彼時文虎尚幼勉仲猶存不印契不割稅

不收租不管業果何所利而交易又何所見而不管業僉屬所謂文虎先將錢典性甫田母乃失之偏聽邪今據賈到與効券

紹定六年四月初三日印押分曉然寶慶之原是且九年矣

乙酉

能印性甫之契而不能收租割稅管業其意安在豈富而能遜

邪若謂之富則文虎承分之業已破蕩無餘亡兄之業復盜賣

殆盡同獨不賣淳祐七年二十二年無租無稅之田豈獨為伯留耶縱使

果爾亦自釐革况不爾乎況因性甫有詞嘗兩責罪狀于縣以

為委的無上件遺囑標板等文字乎今而有之則性甫所論信

不誣也縣司昧來辨驗已見差異僉廳今來再行考究不能無

疑及據文虎資出勉仲撥田與嚴氏遺囑則其掌固其印同印  
之年月並同僉廳恩之嚴氏既歸性甫則自隨之業合歸性甫  
嚴氏既立通判力下夫何遺囑印於文虎之手收租於文虎之  
手然則文虎假立二契者何意亦曰勉仲之業非我得有嚴氏  
吾母也得以與我性甫之子抱養異姓溢印此契異姓籍以為  
騎脅之資性甫覺知安得不訴前此僉廳所擬云失今不理後  
世必為子孫憂此誠得其真情也賈氏之族枝多葉少抱養異  
姓甫豈得已哉前此僉廳不知此情便追游憲既為性甫所  
養即從賈姓立名賈宜除附給據件件分曉在性甫則為父子

正

以時

在文虎則為兄弟子無唆父之條父罪亦不及子柰何偏聽便行追逮官司若不為果決獲與拖延則七十五歲之翁不保其往而文虎得行其志矣欲將買宣先放却將偽契毀抹附案仍將寄庫官會賣還性甫交領庶使知臺府清明不至為欺偽蒙蔽所惑文虎原冒領去性甫箇利錢舊會三百貫道合與不合追理呈奉知府楊侍郎台判擬判甚當並從行賈文虎領過性甫箇利錢令責限還性甫取領狀申

典寶園屋既無契據難以取贖

蒲陽

曾氏兄弟先正之孫名宦之子也族之所觀法當使孝友著聞

乃為不墮先訓今乃不然始因爭奏矜恩澤不和兄弟而得官此固為父之命為兄者何得有詞然第既得官當以遠大自將凡百少遜其兄以補之則怨自平矣今又不然不惟不遜又或從而掩其有則其兄之憤憾何從而釋哉自此遂致互有競爭端陰結黨類兄或資人以窘其弟弟或使人以害其兄無非以橫逆相加以陰詭相陷以天倫之厚而疾視如仇讐以骨肉之親而相戕幾豺虎紛紛訴牒曾無虛月官司非不知之如前政趙知縣所判已得其大槩然竟無如之何良以縣道權輕彼挾官勢勸之以理則彼有所不從繩之以法則此有所不敢是以

其訟方興而未艾譬猶如縱火燎薪薪若不盡火無滅期當職到任之初首蒙縣判送下胡應卯曾倫互論贖園及爭株桑等事攷閱案牘披詳欵狀詳加體問因知曾氏兄弟起訟之由而前所謂陰結黨類兄弟資人互相窘害者胡應卯之徒即其人也請試就胡應卯贖園之事而論之在法典田宅者皆為合同契錢業主各取其一此天下所通行常人所共曉胡應卯生居縣市豈不曉此自稱典簾也園屋與曾知府而乃無一字干照今人持衣物就質庫解百十錢猶憑帖子收贖設若失去衣物尚無可贖之理豈有田宅交易而可以無據收贖也哉先來縣

司不知憑何干照與之大錢寄席與之出被管業雖有轉迎司  
台判寄錢給據然據胡應卯偽詞自合備前後詞情具申聽候  
行下以此推之案吏情略顯然不過以為曾縣尉先交錢五貫  
且不知曾縣尉憑何文據見得是典率先交錢今人有產業就  
不愛惜必不得已而後退贖曾縣尉父所置田園屋必欲使胡  
應卯得之不知果有何意曾倫稱蕭止園屋為其父貲篋雖無  
正契而有交錢手領趙判縣已謂可以傍照又審到丁子昭推產  
縣案兩處皆說已轉賣與曾知府如此則倫有三項傍照蕭也  
園屋是賣官司豈應捨三項之費而從無一字可據之典哉今

爲胡應卯之詞者不過曰曾爚無正契而曾爚又自執出其第  
曾縣尉批揮翠書候尋一併交納之文前政陳主簿已見得契  
書在其弟處矣如此則曾爚何從而得正契也哉又詳所爭蕭  
也園屋其地利甚微而胡應卯之所以必欲得之曾縣尉之所  
以必欲歸之胡應卯者蓋曾縣尉爲其兄曾爚逐出外爨而不  
支公堂錢米其蕭也園屋下却係置頓公堂米穀之所曾縣尉  
無以發其憤故必欲奪之以歸胡應卯而資給胡應卯爲無已  
之訟也今來事到本廳以其名是名宦士類皆再三勸諭使之  
從和解可以全其恩義而皆難以告語故不敢復以官單位下

為懼只得從公盡情言之雖招仇怨有不暇恤所有胡應卯所  
論曾爚贖肅宅園既無契據難以收贖縣司先來所給無憑公  
據合繳回縣案收毀所有寄庫錢合申縣給還胡應卯候分折  
之日若曾縣尉得之却贖與胡應卯未晚也所爭桑葉據供係  
胡應卯父子帶領裴丙子等移去今園既還曾知府則地利合  
入有理之家案後追裴丙子供對理還曾知府宅又照得管職  
下僚小官盡言無隱其曾氏兄弟之訟方膠轄而不可解此必  
不足以弭其爭然竊謂官司既不能弭曾氏之爭如胡應卯之  
徒朋而翼之獨可縱而不治乎令申縣衙乞備榜曉示一應今

後詞訴有與曾氏兄弟干涉者、非第使人訴其兄、即不使人訟其弟、並與糧究來歷、將套合教唆之徒、痛與懲治、則曾氏之訟庚乎其必息矣。干照除胡應卯公報外、並當廳給還、徐八五皆供對採桑葉事、餘放。

物業垂盡賣入故作交加

入境

竊見退敗人家、物業垂盡、每於交易立契之時、多用姦謀、規圖皆賴縉係至親、不暇顧恤、或漫淡其墨迹、或異同其筆畫、或隱匿其產數、或變易其土名、或漏落差舛其文獻、因至凡此等類、未易殫述、其得業之人亦或相信大過、失於點授、及至興訟一

時官司又但知有憐貧扶弱之說不復契勘其真非真是致定  
奪不當、詞訴不絕。公私被擾利害非輕。今來莫世明親生三子  
如篪如埙如江曉於存日將戶下物作三分均分立開書三本  
父知號外兄弟三人互相簽押收執為照是時即無如山名字  
參錯其間外有買入黃大班立竹洞等處田地及桑木大綱等  
物開書內亦聲說自後許作三分均分與如埙如篪如江管佃  
不得妄有紛爭未嘗有如山名字字預其數其莫如江於嘉定  
七年將白竹垌田立契賣與王巡檢戶下行之印契管業已經  
四載今年八月却據莫如山經使府論訴莫如山賣過已分卑

幼物業准台判送下速與追人究勘審實從公理斷申當職拋

照案祖得見莫如江當來賣田契內明言係自己受關分撥到

查

父世明物業又明言不是瞞昧尊卑仍與親房外人即無交加

如有一切不明並係出產人自管理真正契照分明如此莫如

山何故妄狀陳論止緣上件契照之末有莫如山知押數字遂

執此以為興訟之端然據莫如江歎詞內聲說昨未交易之日、

托相識周祐代作莫如山名字批押且人之交易不能親書契

字而令人代書者蓋有之矣至於着押最開利害豈容他人代

書也哉今其莫如山本非有分之人莫如江自賣己業乃使周

祐代書押字則是莫如江立契之初亦既包藏禍心久矣其至  
行之與莫如江本係表親平時相信固不逆其詐而莫如江亦  
自以詭計得行為專殊不知交易有爭官司定奪止憑契約昨  
來莫如江賣田契內具載係是已業與内外人無交加分曉如  
此其父莫世明親手分析關書具載與如填如箇如江三分管  
佃即無如山名字分曉又如此至於莫如山妄狀論訴其莫如  
江欵詞供吐却與原立契照及關書文約具載一切相反及再  
符前案研窮參對莫如山初詞称奉母親令衆兄將力下田地  
分撥四分續又稱父世明存日虧分田地前後異同全不相照

應况其錄白于照即非經官印押文字官司何以信憑顯見是  
莫如江計合莫如山符同作妄狀論擾王行之意在昏頑欺  
騙彰彰明甚官司豈可視契照關內為文具而聽其妄狀論擾  
善民以啓昏賴欺騙之風也哉今照條科坐莫如江及如山谷  
勘杖一百其已賣之田仰得業人王行之照原契管佃吏取自  
台旨施行

措改文字

人竟

照得龔敷與游伯熙等爭等四十八都第一保水字二百八  
七二百八十八號二百八十九共三號地兩下各持其說官司

初亦未知其誰是誰非及將本廳出產圖簿與兩家所執干照  
參對得見二百八十七號及二百八十八號地見係龍敷管佃  
二百八十九號地見係游伯熙管佃其二百八十七號地計五  
畝田十步其二百八十八號地計四畝一角三十二步參之官  
簿並無毫髮差舛其二百八十九號地據游伯熙干照內具載  
計一十畝五十五步參之官簿却只計五畝一十五步及與之  
研窮契勘乃是續於干照內增益畝數更改字畫濃淡疎密班  
班可考況各人營業年深前此即無詞訟是則游伯熙用意包  
占龍敷地段分明合押兩爭人到地頭集鄰保從公照古來塹

界標遷付兩家管業今據龔敷所陳乃稱古來活樹籬壘已被  
游伯熙鋤斫然亦湏有鋤斫蹤跡可考併仰從公指定標遷不  
得覲望如再惹詞訟定追鄰保勘斷

田鄰侵界以此見知曹帥送一削

入境

照對准縣衙委請標釘與忠敏與車言可所爭之田當職拖照  
使府台判如本人贖回祖產分明車言可有楷政圖簿實跡之  
中有無揩改雖事涉曇昧然其供具原買車迪功田步畝四至  
與見爭田段四至不相照應及追索與忠敏贖回韓鯨契雖  
止據賣出本人批退文字一紙然喚上鄉司陳坦當廳點對稅

算其逋忠敏已約於嘉定八年就韓鯨力收回產錢七十二文  
參之祖上砧基鋪內具載產數即無同異至正月二十二日躬  
親前去定驗得見其地頭田段彊畫翼翼殊不淆雜仍多方詢  
訪得之衆論皆曰聶忠敏祖聶仕才原有田三段計三號自北  
而南上流下接總而言之東至普門院山西至黃堆官及河廖  
與張大宗嗣宗田南至阿黃田北至車言可原買車迪功田上  
件四至分明白但內有南畔一至本是聶仕才田與阿黃田相抵  
緣經界之初聶家開墾主力不具為西向田鄰張大宗兄弟侵  
占耕作後來張家兄弟相繼傾亡其家將所侵占田并已田同

立契出賣凡經數年而後歸諸家彥隆韓國威之家自今與阿  
黃田相抵者乃蒙彥隆韓國威之田也當遂上田宅牙人涼達  
同鄰保等人將車言可耕仕才蒙彥隆韓國威四家毗連之田  
對衆從頭打量據蒙彥隆所買上手張嗣宗田原計六畝二角  
零一十八步今打量出剩一畝有零韓國威所買上手張大宗  
田原計五畝三角五十四步二尺今打量出剩二畝有零所有  
車言可原買車迪功田共計一十二畝二角一十七步今打量  
已有一十二畝三十八步雖虧折一角有零然其見佃頭北來  
有一块衆證這是車言可耕佈當耕忠誠指係車迪功所買田

段車言可堅執不許打量已自使人未能無疑及再相視其田  
內洪水推損去處崎嶇曲折難於牽繩者尚有遺地以此等地  
等配其虧折奇零之數亦既有餘矣至於聶仕才之田僅計七  
畝二角二十一步三尺今打量止有五畝三角二十三步却近  
自虧折二畝推尋其數必是落莊蒙彥隆韓國威兩家出剩數  
內無可疑者然聶仕才身故之後其子孫豈不頗陳理或者亦  
自知其經隔年深始且據見在畝角承佃而已今來車言可又  
欲以所買車迪功田契內八百八十號而爭占其八百八十一  
號之田官司若不與之主盟公諭深恐聶忠敏田段畝角自此

愈見侵削、將來何以供輸二稅。竊意聶忠敏昨經使府論許、亦不過欲正其疆界、不至再有虧折、庶幾向後供輸免有逋負。此其情誠可憐也。况聶忠敏所供東西南北四至與其祖來砧基傳具載四至、節節明白並無差舛、而車言可所供四至與見爭田段四至、只有一至相合、自餘三至並不相照應。謂如八百八十一號東至普門院山西至黃推官田南至聶仕才自己田北至車言可所買車迪功田其車言可所買車迪功八百八十九號田契、具載乃是東西北皆至自己田南至黃推官田其不相照應如此官司何以為憑。又核車言可口覆、田鄰皆是聶忠敏

之黨獨有汪彥祥備知田段的實今據汪彥祥責立罪賞狀亦  
明言見爭田段係此忠敏之田是的在車言可又復何說仰愚  
忠敏車言可各據原收干照依未爭前疆界介管但不得妄有爭  
占如再枝蔓以為公私之擾合行科坐今畫到地圖連粘在前  
更取自台旨

爭山妄指界至

劉後村

俞行父傳三七爭山之訟昨已定奪而行父伎弟定閩妄以標  
撥界至為詞套合保司意欲妄亂是非當職欲將俞行父重斷  
有祖主簿者來相見自稱是俞行父定國表親以行父兄弟為

直以傳三七為曲當職尋常聽訟未嘗輒徇已見惟是之從尚恐祖主簿所言有理遂委縣尉定驗及縣尉親至地頭祖主簿欲以干縣尉縣尉不敢納謁祖主簿不勝其忿將緊切隣人藏匿公然用祖主簿條印封閉隣人門戶不容官司追喚既而縣尉見得俞行父所買山去傳三七所買田凡隔一塹二山二處判然不相干涉祖主簿俞行父定國自知理曲不伏官司定奪輒用不潔將傳三七新墳澆灌作踐小民買地葬親與行父定國兄弟無相侵犯始則假作保司朱記假作究審變白為黑改東為西中則買賣保司共為欺罔終則挾寄居以求必勝且祖

主簿姓柳而干涉姓俞姓傅人之訟無乃不平已乎至於封閉  
隣人門戶將不潔潑人墳墓此豈賢大夫之所宜為建陽乃名  
教禮義之邦諸君先生遠矣不可見矣游郎中家居縣後無一  
事到縣無一事囊時官朱侍郎貴為從橐每書常切切然恐幹  
僕驕擾村民祖主簿某行不高於朱游名位不貴於郎從遠有  
使豪恃氣武斷鄉曲之意良由縣令人微望輕不能主張百姓  
使村民被寄居屈體空自愧顏而已俞行父祖父將住用錢三  
百貫買劉德成田三块山十二段委屬可疑大凡置田必憑上  
手干照劉德成形狀有如乞丐所賣田三块山十二段乃其憑

大保長憑佃作上手干照不足憑據今亦未暇論此但傳三七  
沂買劉八四山與兪行父山全無干涉先給還傳三七管業安  
葬行父定國恃豪富歷示民狀寄居抗官府各勘杖一百拘禁  
入案追劉德成對上手來歷幹人責戒厲狀

揩擦開書包占山地

翁浩堂

方伯達徐應辰所爭圓頭山歷時不決今喚到各人賈出干照  
得見方伯達親叔方六一將上件山出典與徐應辰之叔徐千  
四千四有男名暉見存方伯達以祖墳在山於嘉熙四年曾將  
錢八貫四百足就原得業主徐輝遷收贖有徐輝當年錢領上

明言赤契檢舉未見方伯達將此領經官校印訖徐氏之族既  
已得錢不伏推葉有徐應辰者乃徐燁之族弟也事不干已入  
脚爭山輒將祖上關書揩擦一行填作二保兩字占人一畝之  
山奏外段園山作契欲行包占當廳令書舖辦驗揩擦改寫字  
跡恍然又且外段園山四字與簿上土名全不相應只欵以二  
保兩字占人一畝之山徐燁不伏出官專使應辰到官強辨若  
一房得錢一房占山而可以得志則強有力者皆可以橫行鄉  
間而國法可廢矣徐應辰勘杖一百關書附紫墳山還方伯達  
照已牘回管業給榜示地頭催追未到四名

争山各執是非當參旁證

照得曾子晦與范僧爭論山地自有兩項一項鵠籠山已經使府結絕不當復問今來所爭却是宋家源頭山此山原是楊三六業賣與范崇契內具出四至分曉載錢六貫乃紹熙九年十一月立至紹熙十三年四月到官此范僧之所據也後來阿黃同男范懷將黃梔園并一畝賣與曾大機宜載錢六貫二百文却不曾具山之四至以嘉定二年九月日請紙於紹定二年八月投稅此曾子晦之所執也在法交易只憑契照既是范僧同母親將此山立契賣與曾子晦則既賣之後寸土株木自當還曾

子晦掌業縱有原契豈可復用在范僧復何說詰其所爭者  
不無白馬蓋曾子晦所執之契內明言男將風疾無錢醫治自  
是范僧小時阿黃立契范入依書范僧亦寘於其間但曾子晦  
以為范僧親簽而范僧以為不曾簽契領錢曾子晦以為范僧  
親領而范僧以為不曾領為曾子晦之說以為當初果不曾立  
契范僧何不爭於三十年前而却爭於子晦既論之後為范僧  
之說則以為當初果曾賣與曾子晦何為半年不肯把契出宣  
却先以假偽文書執出冒占在法典曾過二十年錢主俱存而  
兩詞柄鑿如此况書契之人並無存可以為證本廳既難根

究向緣不得實情故未免令兩家在外和對其意無他亦以曾子晦乃得業之家梵僧乃失業之主雖愚者已知其有鄭思之勢所以官司再三勉以廩芮之成蓋欲彼此永絕訟根免至煩惱柰煩官府耳今兩家既堅執所長當職只得從公區處蓋宋家源之山麻直甚微而山上所植松杉之木為利則甚豈梵僧未與伐木之斧此山固不知其孰主梵僧既賣木之後曾子晦即經官有詞是兩爭之意不在山而在木也反復兩家之詞斷之以平心之論蓋曾子晦以阿貳嘉定二年所賣立契而主此山則可以曾子晦父知府所載寶慶元年支書而主此山則不

可緣支書所載之山係土名宋家源與宋家源頭想是兩處。況又是宋五山四至之中又有一至范家山不知曾子晦之與宋五交易在阿黃之先邪亦在後邪惟是曾子晦當初不便將此契出官呈覆却先把支書以為憑宜乎范僧之嘵嘵不已故官司以其支書者併以契疑之外此又有一說可以參證據范僧之兄范八曾將黃梔園與曾子晦梔交易建陽鄉例交易往往多批鑿原分支書曾子晦以為黃梔園及宋家源頭山並不曾批鑿而范僧執以為只是黃梔園曾批而此不係賣過即不曾批今僧所分支書見留在使府司戶廳若是兩項山下園俱不曾

批則曾子晦之說為是此山合還曾宅管業如是黃橈園曾并  
則范僧之說為正而曾子晦之契尤有可議此本文字既難得  
參詳使府嚴限不敢有違案具所擬事理申取自使府別委官  
點對結絕庶得公當契書合給還取領

經二十年而訴與買不平不得受理此條當在前

吳生所訴范僧妄認墓山事索到兩家契照并送司力着詳據  
申范僧兄弟三人長誠之次元之末停僧閑居三年已立支書  
分析印訖曾宅係於嘉定元年十月份內買范元之鷄籠山下之  
山範七六為牙涉三十餘年賣主范元之已身故無憑喚對申

府帖縣差無礪保正再集隣從公勘會今建陽縣申據保正常  
言同隣人鍾五九等稱范元之墓嘉定四年身故即無子孫又稱  
鷄籠山下有曾知府盧安人江孺人三墳三十餘年又有王家  
古墳即不曾見范僧有殺安葬在山又稱開禧三年范僧經官  
分析范元之在日分得晚田賣與夏秀才園賣與華氏兒輩絕  
園併山賣與曾知府宅某照得所爭之山范元之壙與曾在墓  
定元年范元之身故在於嘉定四年范僧今以淳熙三年之契  
爭埋謂山內有所養母阿黃及兄誠之兩墓曾宅又指為王氏  
古墓但范僧不爭於曾宅安厝之時而爭於曾宅陳論之後今

勘會郎無范僧有墓在山之說曾宅掌業安曆既已年深合還  
曾宅照契管業所有山內見在墓穴亦不許曾宅開墾仍帖縣  
照應取台旨奉主侍郎台判諸典買田宅經二十年而訴與買  
不明者不得受理曾知府所買范元之墳山三十年若是范僧  
分業何不於曾宅所買之時陳訴况前業主俱亡亦不在論理  
之限開示范僧餘照僉廳所擬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五